

证券代码：301062

证券简称：上海艾录

公告编号：2024-019

债券代码：123229

债券简称：艾录转债

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（截至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、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、《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（截至授予日）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-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；
-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选；
-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

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；

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；

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
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2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（含分、子公司）任职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，均为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的在职员工，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。

3、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与会监事经审核，认为：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将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，以 5.21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92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10 日